

个人信息告知同意书

为保障您的个人信息权益，请您在办理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及接受相关服务前，务必仔细阅读该《个人信息告知同意书》（下称“告知同意书”）所列明的全部内容，并以书面签字确认知悉、同意，并接受本告知同意书的所有条款。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的业务和服务。在本行为您办理业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您将被要求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及资料。客户个人信息是本行拓展业务和提供高品质服务的基础。同时，确保客户个人信息的正确、合理、恰当处理，以及确保客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一直是我们的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现将个人信息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 1、本行在**处理**客户个人信息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 2、客户个人信息是指本行为客户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而合法处理的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财产信息、生物识别信息、教育工作信息、健康生理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护照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位置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
- 3、本行基于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监管要求等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能会收集您的如下个人信息，**本行对个人敏感信息以加粗下划线的方式提请您的注意：**
 - 1) 个人基本资料，包括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家庭关系、住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等；
 - 2) 关联方信息，包括关联方名称、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关联方关系、电子邮件；
 - 3) 风险因素，包括控制类型、控制账户户主、控制账户卡号、冻结方式等；
 - 4) 海外账户合规信息，包括账户类型、税务编号、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的客户声明书等；
 - 5) 共同准则申报信息，包括税收居民身份、居住地址国家、出生地址国家等；
 - 6) **尽职调查信息，包括财富来源、资金来源、预计账款周转及每年交易量等；**
 - 7)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社保卡、居住证等；**
 - 8)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银行账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包括资金数量、支付收款记录等）、房产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

9)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个人指纹、面部特征；

10)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包括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培训记录等；

11) 其他信息，包括婚史、未公开的违法犯罪记录等。

4、本行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主要方式包括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本行通过以下方式收集客户个人信息：

1) 客户因办理本行各项业务及接受相关服务而提供的个人信息；

2) 客户与因与本行建立和维持正常业务关系已经向本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客户因支付结算、理财等业务而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及通过本行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而提供的个人信息等；

3) 客户使用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提供的个人信息；

4) 在本行要求客户提供个人担保人的情况下，该个人担保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5) 在本行要求客户提供证明人的情况下，该证明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6) 在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个人信息。

5、客户个人信息可能会由本行用于下列目的和用途：

1) 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银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2) 向客户提供服务（包括银行卡服务）和信贷便利的日常业务活动；

3)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及每年（通常一次或多于一次）的定期或特别信贷复核时，进行信用检查；

4) 编制、测试、优化及维持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信贷风控模式、反欺诈模式；

5) 满足本行贷后管理、征信管理等要求；

6) 确保客户的信用维持良好；

7) 为客户设计财务服务或有关产品；

8) 宣传推广服务、产品；

9) 对账服务；

10) 向客户及其担保人清收、追讨及实现本行权利；

11) 不良资产、其他资产或本行债权转让交易；

12) 就任何卡片交易，与各商户的收单机构（或收单银行）核实客户身份或为收单机构（或收单银行）核实客户身份而与收单机构（或收单银行）分享和/或交换客户数据；

13) 为内部风险管理与集团公司分享和/或交换客户信贷数据；

14) 管理、办理和/或处理通过银行出售的保单；

15) 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16) 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17) 处理投诉;
- 18) 进行市场研究和统计分析;
- 19) 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和合规要求; 及
- 20)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6、客户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主要取决于以下情形:

- 1) 实现本告知同意书第 5 点的业务目的的期限;
- 2) 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期限; 及
- 3) 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期限。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行将主动删除客户个人信息:

- 1) 本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为实现目的不再必要;
- 2) 本行已经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 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3) 客户撤回个人信息处理同意的;
- 4) 本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 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 本行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8、本行会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但在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情况下可能会把该等信息提供给下述各方, 客户个人信息将可能会被经授权的第三方处理, 包括:

- 1) 本行集团, 包括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母行)、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2) 因办理特定业务向银行提供顾问、咨询、付款、证券结算、评级、资产评估、审计或其他有关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3) 本行对客户的权利的受让人或意向受让人;
- 4) 银行内部已承诺对该信息保密的部门或个人;
- 5) 经客户授权同意, 向客户推广适合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 该第三方已经本行的资格审查和准入;
- 6) 应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提供给监管机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
- 7) 应执行税务、会计等要求, 或履行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政策及要求而提供给司法、税务、公安等机关。

本行将对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9、本行对客户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3) 采取相应的加密或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4)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形成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切实防范信息泄漏事件的发生；
 - 5)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6) 完善档案管理及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在收集、传输、加工、保存、使用等环节中不被泄露；
 - 7) 建立员工行为准则，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与培训，与涉密岗位人员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
-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本行可能会对客户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处理而无需另行征求客户的授权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中国司法机关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司法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5) 出于维护客户或其他个人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征得客户本人同意的；
 - 6)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等；
 - 7) 根据客户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必须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客户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包括：
- 1) 客户对其个人信息处理已同意的，有权撤回其同意，但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本行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客户撤回其同意的，本行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效果和效力或无法完全撤回；
 - 2) 出现本告知同意书第 7 条所规定的情形，客户有权要求本行删除其个人信息；
 - 3) 客户有权要求本行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和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 4) 客户有权向本行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如发现信息错误、遗漏或其他不准确不完整的，有权请求本行更正、补充等。
 - 5) 客户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法规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权利。
- 1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本行需要客户对其个人信息的下述处理进行单独同意：
- 1)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
 - 2)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收集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
 -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仅因办理业务及提供服务所必须，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包括尽职调查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以及婚史、未公开的违法犯罪记录）；
 -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向本告知同意书第 8 条除第（1）款外所规定的其他个人信

息处理者及中国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本行处理的客户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具体信息以及客户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将按照法律要求于具体场景另行告知）；

- 5) 基于实现客户业务的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需将客户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关联方信息、风险因素、尽职调查信息、海外账户合规信息、共同申报准则信息提供给本行母行，存储在位于中国香港的服务器。本行将确保本行母行仅在实现业务功能的最小必要权限内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及组织管理措施保障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如客户有任何疑问，或行使本告知同意书第 11 条所规定的权利，可以登录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看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或联系资料保障主任（地址：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邮政信箱 333 号；传真：2511 8566）；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情形。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告知同意书第 12 条的每一项内容，并同意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客户^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护人（如有）：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客户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时，还需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及签字。

- 13、任何接触有关客户个人信息的本行雇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如本行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协助本行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本行将要求其遵守安全保密标准，并将对其进行监督。
- 14、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并保持相关客户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及时。本行基于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披露客户的信息和资料的，不属于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行为。如因本行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客户造成实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5、本行已设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本行个人信息保护事务，具体信息如下：
联络人：数据保护官 联系电话：0755-25478504
- 16、客户发现其提供给本行的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被不当使用，或客户要求撤回其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或客户对本告知同意书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告知同意书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联系本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通过如下渠道联系本行，本行将在 15 天内提供答复：
- 1) 拨打全国客服热线：400-882-8893
 - 2) 发送电子邮件：service@dahsing.com.cn
 - 3) 书面致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15 楼（邮政编码：518001）

4) 亲临本行各营业场所:

深圳总行: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15 楼

上海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15 层 06、07 单元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36 号 1-2 层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59 号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04 号之二首层自编 01 单元、二层自编 01 单元

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北区) 4-7 栋裙楼 123 号

佛山支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 8 号中海万锦豪园紫荆 1 座 111 铺、120 铺

17、本告知同意书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时进行修订和更新。本行对其拥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告知。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告知同意书所有条款, 自愿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书面授权, 同意其依法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客户^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注: 客户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时, 还需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及签字。

监护人(如有):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